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鼎汉技术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鼎汉”、“债务人”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广州分行”）申请授信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
鼎汉技术	广州鼎汉	中信广州分行	1,000	2023 年 12 月 25 日	22,970	23,97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4年09月28日
住所	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8号自编11栋北半部分302
法定代表人	张雁冰
注册资本	15,000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零配件零售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；五金零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；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；百货零售（食品零售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通用机械销售；交通运输咨询服务；招、投标咨询服务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机械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；机械技术开发服务；机械技术转让服务；电子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零售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电子产品设计服务；信息电子技术服务；软件批发；软件零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软件测试服务；软件技术推广服务
股权结构	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(二)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39,259,650.14	846,364,777.30
负债总额	545,937,116.36	554,445,500.91

其中：银行贷款	69,697,994.52	160,200,000.00
流动负债	505,843,287.49	523,780,957.91
净资产	293,322,533.78	291,919,276.39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54,188,580.28	145,708,266.08
利润总额	-27,269,627.75	-1,403,257.39
净利润	-34,778,258.69	-1,403,257.39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（三）被担保的债权

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（四）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

债权本金（币种）【人民币】（大写金额）：【壹仟万元整】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（五）保证范围

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(六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七)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,538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3.75%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，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；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